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回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4,741.77 元；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BS 低分子聚合生产设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26,70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生物降解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57,333.35 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7,818,775.12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68%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

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张春华先生、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良辰工业园区9号	有限公司	张春华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杏园路289号	有限公司	张春华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68%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公司向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回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4,741.77 元；公司向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BS 低分子聚合生产设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26,700.00 元；公司向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生物降解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57,333.35 元。本次交易超出了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往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